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20项）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5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的仓储条件的行政处罚	
6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8	对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拒不执行或者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9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对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对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4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或者供应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对违反循环经济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6	对违反节能、清洁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7	对管道企业不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对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19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特定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20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21	对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22	对粮食库存的行政检查	
23	对夏粮、秋粮收购的专项行政检查	
24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行政检查	
25	对省、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的专项行政检查	
26	对市级救灾物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27	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28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29	对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的检查	
30	对中央、省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31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1项）		
32	价格认定及复核	
八、行政奖励（0项）		
九、行政裁决（0项）		
十、行政备案（0项）		
十一、其他类（5项）		
33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34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35	农产品成本调查	
36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转报审核	
37	省定价目录范围内重要商品与服务价格制定	
合计	37项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七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七十二条 3.《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涉嫌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七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号）第二十八条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0号）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的仓储条件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号）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的仓储条件（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号）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号）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行政处罚	对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拒不执行或者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拒不执行或者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行为的（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八条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0号）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行政处罚	对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涉嫌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或者供应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者涉嫌采购或者供应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循环经济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1）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2）未在规定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能、清洁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七十一、七十六、七十七、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根据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3.《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5.《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2020]第5号,自2021年3月1	1.立案责任：发现⑴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⑵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⑶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⑷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⑸重点用能单位未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涉嫌违法行为，（7）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⑻违反节能审查有关规定的；⑼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情况、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管道企业不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1）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2）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3）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4）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5）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6）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7）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特定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1）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2）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3）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4）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5）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强制	对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审查责任：对涉嫌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的行为，依法予以审查。 2.告知责任：制作并当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决定书，在执行行政强制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或申辩。并依法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依法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检查	对粮食库存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 3.《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十六条 4.《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5.《粮食库存检查办法》第十六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从事政策性粮食粮食收购、储存、保管等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粮食经营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检查	对夏粮、秋粮收购的专项行政检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 3.《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运输活动和执行粮食收购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粮食经营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检查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政策性粮食粮食出库活动以及执行出库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粮食经营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检查	对省、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的专项行政检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 3.《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4.《邢台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省、市级储备粮油轮换活动以及执行粮食轮换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粮食经营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检查	对市级救灾物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邢台市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邢应急〔2020〕15号）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1.检查责任：对本市救灾物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粮食经营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市救灾物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检查	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3.《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以及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粮食经营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检查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2.《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3.《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河北省政府令[2020]第5号）第二条	1.检查责任：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检查	对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的检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2.《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3年11月2日省政府令第10号(根据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修正)；条款号：第四条、第十八条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化工项目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组织检查 。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情节严重的或造成损失的，及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行政区内化工项目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0	行政检查	对中央、省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七条 2.《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 3.《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82号）第三十六条	1.检查责任：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处置责任：对打捆和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存在转移 、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 “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1	行政检查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1.检查责任：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及复核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河北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公告）全文 2.中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全文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全文 4.《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 6.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涉税财务价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发改办规〔2022〕7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明细表》样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提出机关所在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 3.决定责任：作出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 4.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提出机关仅将价格认证结论用于价格认定目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与提出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当事人恶意串通，作出虚假认定结论的； 3.泄露价格认定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 4.索取、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致使认定结论失实的行为。	
33	其他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条 2.《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区域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74号)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予以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责任：委托负责节能监察工作的机构对煤炭替代方案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 3.审查责任：收到核查意见或核实数据后，对相关县（市、区）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出具审查意见，做出是否通过审查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意见及时下发相关县（市、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用煤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申请而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其他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第十五条第（六）款 2.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法发〔2019〕32号）全文 3.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司法厅《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研工作的实施意见》（冀高法〔2021〕103号）全文	1.受理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予以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充分了解争议双方的理由、依据；依法、公平、公正进行调解，存在相关情况的主动回避，发现当事人有价格违法行为停止调解处理，交有关部门另行处理。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制作调解协议书。 4.执行责任：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调解人员不履行价格争议调解职责的。 2.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5	其他	农产品成本调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价格法》；依据文号：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2.《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依据文号：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条款号：第五条	1.受理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受理涉农本调查县报送的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 2.审查责任：对涉农本调查县报送的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 3.决定责任：对县级农本资料进行审核确定。 4.送达责任：报送的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农本数据进行汇总、归档备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农本调查制度的； 2.伪造、篡改农本调查资料的； 3.要求农本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农本调查资料的； 4.未按照农本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5.违法公布农本调查资料的； 6.泄露农本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农本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本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7.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农本调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36	其他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转报审核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5号）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投向和申请程序、有关专项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的要求，主要建设条件是否基本落实，是否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进行审核。 3.报送责任：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汇总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转报审核工作人员不履行转报审核职责的。 2.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转报审核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履行转报审核职责的。 3.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其他	省定价目录范围内重要商品与服务价格制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依据文号：冀价政调〔2017〕202号； 2.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 3.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3年度部门规范性文件和规划类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发改法规规〔2023〕7号 4.《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条款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依规审查调定价格和收费所需的资料；需现场调查调定价格和收费所应具备条件的，及时开展调查。 2.审查责任：依据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资料，拟定调定价格（或收费）方案，实施集体审议；调定涉及群众利益且可能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价费调整时，按规定召开风险评估会，征求专家及相关利益方意见，降低政策出台的风险。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依据《河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商品和服务，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 4.送达责任：按程序经领导审批后印发文件，及时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通过确认的申请人进行日常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调定价义务； 3.从事调定价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调定价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